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文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

- （一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學位論文，範疇包括古典文學、現代詩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、兒童文學、報導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文學史、文學批評、文化研究、文學與電影、文學與媒體等。
- （二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（含編制內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勞務承攬人員等）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另於官網公告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追回獎助款項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- （一）獎助內容：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八萬元（含稅），致贈獎狀乙紙；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五萬元（含稅）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- （二）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二名、碩士五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；並得增列佳作若干

名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完成者為限。
- (二)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論文若以外文書寫，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- (四) 申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 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（另於官網公告）、學位證明影本各一份，以及學位論文紙本五份、PDF檔一份。所有申請文件，本館恕不退還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由本館遴聘臺灣文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申請案之審核，評選小組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於聘任評選委員前，應告知將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起，三個月內經本館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與評選委員名單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

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並切結得獎前、後未獲得任何政府機關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之學位論文獎金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金額，亦不得再行申請，但可保留獎狀。

(二) 得獎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助款項。

(三) 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並贈與本館三份：
本著作獲國立臺灣文學館「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。

(四) 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（另於官網公告），同意無償授與本館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
(五) 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館得公開表揚及安排論文發表會。

七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館解釋之。